2025 年度

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4
第五部分 附件.....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制定相关政策及实施细则；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组织协调处理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负责全县仲裁员、调解员的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部门主要任务是：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劳动者权益等要求，以提升争议处理效能为主线，强化预防、实化调解、细化仲裁、优化服务，进一步提高调解仲裁公共服务水平，依法公正及时处理争议案件，为提高就业质量和稳定性，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全省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服务往前移，推动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打造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是我委积极探索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一种新尝试，如今品牌打造成效初显。（二）创新调解新模式，回应群众司法新需求。经过不断探索和实践，创新劳动纠纷化解机制，与多部门联动协作，及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引导工作。（三）服务往细里走，法律援助多方联动参与。针对闽侯近年来案件数量持续增长、调处难度不断加大等实际情况，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主动掌握社情民意，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求，切实畅通民意沟通和表达渠道，做到服务于民，回应群众的维权新需求。（四）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构建。积极发挥闽侯县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作用，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三方办协调劳动关系机制，贯彻落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保障三方机制有效运行。（五）坚持数字化提升。落实案件办理网上全流转，实现在线办案率100%的目标，推进“福建省智慧调解仲裁信息系统”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功能完善。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64	本年支出合计	53.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3.64	总计	53.6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3.64	5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	53.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64	53.64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6.15	46.1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9	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3.64	12.52	4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	12.52	41.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64	12.52	41.12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6.15	12.52	33.6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9		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	53.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64	本年支出合计	53.64	53.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3.64	总计	53.64	53.6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64	12.52	4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	12.52	41.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64	12.52	41.12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6.15	12.52	33.6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9		7.4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12.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0.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2.5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3.64 万元，支出总计 53.6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99 万元，增长 17.49%。主要是新增数字调解室建设相关费用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5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9 万元，增长 17.49%，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6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事业收入 0 万元。

6.经营收入 0 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5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9 万元，增长 17.4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2.5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12.52 万元。

2.项目支出 41.12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3.64 万元，支出总计 53.6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99 万元，增长 17.49%，主要是：新增数字调解室建设相关费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9 万元，增长 17.4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6.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 25 年案件数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使得办案补贴支出增多。

（二）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数字调解室建设相关费用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该年度本部门无单位自评项目，无需公开空表。该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无需公开报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该年度本部门无单位自评项目，无需公开空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该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无需公开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41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3.72	56.33	53.64	10	95.22	10
	财政资金	53.72	56.33	53.64		95.2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闽侯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劳动者权益等要求，以提升争议处理效能为主线，强化预防、实化调解、细化仲裁、优化服务，进一步提高调解仲裁公共服务水平，依法公正及时处理争议案件，为提高就业质量和稳定性，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全省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全年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仲裁结案率达到 90%以上，仲裁终结率达到 70%以上。		落实全县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制定相关政策及实施细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2	2	无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2 次	0	2	2	无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10 次	0	2	2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性教育次数	≥20 次	20	12	12	无
		质量指标	审批收件办结率	≥80%	95.92	12	12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	≤15 平方米/人	8	8	8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90%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率	≥90%	94	10	10	无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